

## **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杭钢国贸签订钢材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。

审核意见：本次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有利于规范双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，实现专业协作，控制成本，保障稳定生产运营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下半年钢材采购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。

审核意见：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定价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有利于双方专业协作，实现资源合理配置，控制成本，保障稳定生产运营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8月30日